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私人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近期發展－我們業務的發展」一節所披露，內容有關融信(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僅向合資格投資者私人配售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公司債券；及發行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收到的無異議函件(「無異議函件」)。根據無異議函件，發行人可向合資格投資者私人配售總額最高為人民幣50億元、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公司債券(「私人公司債券」)。無異議函件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內有效。私人公司債券將不會向公眾人士呈發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建議初步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私人公司債券，並可超額配發最多人民幣20億元，為期三年(「首批公司債券」)。於第二年末，發行人有權調整已發行首批公司債券的息率，且債券認購人有權按面值向發行人出售全部或部分已發行首批公司債券。首批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將透過累計投標過程釐定，並預期介乎每年6.5%至7.9%。

發行人及首批公司債券均已獲得獨立信用評級公司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的「AA」信用評級。首批公司債券為無擔保債券。發行首批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董事認為，發行首批公司債券有益於優化本公司的債務結構及進一步減少本公司的融資成本，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發行首批公司債券的進一步發展。

發行首批公司債券尚待完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吳劍先生、林峻嶺先生及曾飛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先生、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